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東瑾

選任辯護人 王明宏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林昱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昱凱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吳東瑾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林昱凱為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3樓之1東風工程行之負責人，其與吳東瑾均明知東風工程行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竟與吳東瑾共同基於未領有廢棄物清理許可文件而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意，先由吳東瑾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寺斤」於民國112年7月26日起，與雅樂卡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址設嘉義縣○○市○○里○○路000巷0號，下稱雅樂卡公司）負責人陳孟谷聯繫，然後由林昱凱於同年8月1日17時5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車輛)前往清運雅樂卡公司廁所裝修工程所產生堆置在嘉義縣○○市○○鄉段000地號土地之裝潢廢棄物，再由吳東瑾於同日18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嘉義縣○○市○○里○○路000巷0號雅樂卡公司向陳孟谷收取清運款項新臺幣(下同)7,000元。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證人陳孟谷、同案被告林昱凱於警詢之供述及同案被告林昱凱於偵查中之供述均無證據能力：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證人陳孟谷、同案被告林昱凱於警詢中所為之供述，及同案被告林昱凱於偵查中未具結之陳述，屬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所指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經被告吳東瑾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5頁），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5規定之例外情形，依法對被告吳東瑾自無證據能力。

(二)證人陳孟谷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有證據能力

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是以被告以外之人，在檢察官偵查中具結所為之陳述，原則上屬於法律規定為有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於例外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始否定其得為證據。查證人陳孟谷於偵查中依法具結之證述，被告吳東瑾及其辯護人雖於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卷第55頁），然未能敘明檢察官在訊問時有何不法偵訊之情形，亦未釋明證人陳孟谷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則證人陳孟谷於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內容，當具證據能力。

01 (三)其餘本案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經當
02 事人、辯護人全部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54至55、150至15
03 1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
04 證據及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
05 當關聯，作為證據充足全案事實之認定，應屬適當，依刑事
06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得為證據。

0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08 訊據被告林昱凱坦承全部犯行；被告吳東瑾則矢口否認有何
09 與林昱凱共同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
10 清理廢棄物罪之犯行，辯稱：伊不是「楊寺斤」，伊僅將本
11 案車輛租給同案被告林昱凱使用，不知道其作何用，112年8
12 月1日僅係幫同案被告林昱凱向陳孟谷收錢，不知道收取款
13 項之用途為何云云。經查：

14 (一)被告林昱凱、吳東瑾(下合稱被告2人)及東風工程行均未取
15 得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被告林昱凱於112年8月1日17
16 時51分許，駕駛本案車輛前往清運雅樂卡公司廁所裝修工程
17 所產生堆置在嘉義縣○○市○○鄉段000地號土地之裝潢廢棄
18 物，再由吳東瑾於同日18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9 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嘉義縣○○市○○里○○路000巷0號雅樂
20 卡公司向陳孟谷收取清運款項7,000元等事實，經被告林昱
21 凱、吳東瑾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供述甚明
22 (警卷第7至16頁、偵卷第55至59、73至75頁，本院卷第53
23 至64、149、185至187頁)，核與證人陳孟谷於偵查及本院
24 審理、證人林昱凱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偵卷第39至44
25 頁，本院卷第152至178頁)，並有嘉義縣環保局稽查紀錄、
26 現場照片暨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同案被告陳孟谷與「楊寺
27 斤」Line對話紀錄及陳孟谷提供「楊寺斤」電話號碼000000
28 0000之手機翻拍照片、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雅樂卡公司
29 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車牌號碼000-0000
30 號之汽車過戶登記書及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東風工程行之
31 依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等可資證明(警卷第17至43頁，

偵卷第77至80頁，本院卷第75至77、95頁），且上開事實，亦均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是堪認定此部分之事實屬實。

(二)又按所謂「清除」，係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而所謂「處理」，係指下列行為：（一）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二）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三）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此觀行政院環保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1、2、3款規定即明。本案被告2人將雅樂卡公司廁所裝修工程所產生堆置在嘉義縣○○市○鄉段000地號土地之裝潢廢棄物「載運」至傾倒地點置放，此載運行為即為「運輸」，核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行為」，且渠等將本案廢棄物「傾倒」在其他地點，當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行為」甚明。

(三)至被告吳東瑾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依證人陳孟谷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稱：112年7、8月我有委託東風環保公司清運浴室打掉磁磚的磚頭，我透過朋友介紹，委託東風環保公司，當時是東風環保公司之楊寺斤與我接洽，112年8月1日當天來清運的人沒有自我介紹，後來另外有1個人來要收錢，我就問他是誰，他就說他是楊寺斤，就是開BMW來的人，楊寺斤有先來看要清哪裡，他去了之後，就傳照片問我是不是這些東西，表示他有先去看，他後來收錢的時候，我也在現場，他就過來跟我說要7,000元，我就認為他是楊寺斤，電話中自稱楊寺斤的人，及來現場跟我收錢的人，應該是同一個人的聲音；來跟我收錢的是在場的被告吳東瑾（證人陳孟谷指出被告吳東瑾為收錢的人），剛聯絡時他說他是楊寺斤，他來收錢也說他是楊寺斤，跟我

01 聯繫有關清運事宜的都是這位楊寺斤，他都稱呼他自己是楊
02 寺斤，他有傳照片跟我說清那裡，有一個我忘記長相的人來
03 清完後，楊寺斤就說他快到了，到現場才說要收錢，到現場
04 收錢的就是今日坐在律師旁邊的這一位（即被告吳東瑾），
05 警卷第29頁照片編號11就是我見面拿清理費用給楊寺斤的時
06 候，當時楊寺斤開BMW廠牌的車子到公司，在場坐在律師旁
07 邊的被告吳東瑾就是當初稱自己叫楊寺斤的人，他來跟我收
08 錢的時候，有跟我說他是楊寺斤，也有跟我確認說清好了要
09 拿錢，整件事情我聯繫、收錢、確認已經清完的就是那位叫
10 楊寺斤(即被告吳東瑾)的人等語(偵卷第41頁，本院卷第116
11 3至166頁)；是證人楊孟谷證稱其不認識實際清運之人，但
12 與其聯繫、確認清理完畢、收錢之人，係自稱「楊寺斤」之
13 人，並清楚指認自稱「楊寺斤」之人，即為被告吳東瑾，且
14 被告吳東瑾向其收受款項時，更對證人表示已經清運完畢，
15 所交付之金額係清運費等節，堪認被告吳東瑾即係LINE暱
16 稱「楊寺斤」之人，且與證人陳孟谷確認清運之內容、地
17 點、清運結果後，收取清運費用無訛。

- 18 2.復依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昱凱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在8月1日
19 的確有去雅樂卡公司做廢棄物清運，是一個叫楊寺斤的人叫
20 我去的，在這過程中我都沒有跟證人陳孟谷有任何聯繫，當
21 初接雅樂卡公司清運的這份工作時，那位叫楊寺斤跟我說去
22 一趟約5、6000元，楊寺斤說會叫人拿給我，不是我去跟證
23 人陳孟谷拿，我也沒有直接跟證人陳孟谷聯繫任何收錢的事
24 情，我不知道誰去跟證人陳孟谷收錢，但我沒有叫被告吳東
25 瑾去跟證人陳孟谷收錢，我從來沒有叫被告吳東瑾去幫我跟
26 任何人收過錢，我從來都不會請被告吳東瑾幫我去拿錢或幫
27 我去付錢，如果有的話，被告吳東瑾就不會跟我說車子的錢
28 還沒給，被告吳東瑾直接拿就好了，被告吳東瑾從來沒有拿
29 過任何錢給我，被告吳東瑾沒有拿過7,000元給我，我沒有
30 收到錢，也沒有叫被告吳東瑾去跟證人陳孟谷拿錢等語(本
31 院卷第176至178頁)，是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昱凱雖無法確認

01 「楊寺斤」即為被告吳東瑾，然其證稱係受「楊寺斤」指示
02 前往雅樂卡公司清運廢棄物，過程中包括清運內容、費用均
03 為「楊寺斤」與證人陳孟谷聯繫，且其從未要求被告吳東瑾
04 幫忙其向證人陳孟谷收錢，此與證人楊孟谷稱其並不認識被
05 告林昱凱、過程中均係「楊寺斤」與其聯繫之證述相符，堪
06 認被告吳東瑾辯稱其係依據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昱凱指示，協
07 助其向證人陳孟谷收錢云云，並非事實。

08 3.又被告吳東瑾之辯護人雖為其辯稱證人陳孟谷聯繫之「楊寺
09 斤」之電話號碼之登記名義人為賴宣伶，而非被告吳東瑾，
10 證人陳孟谷恐係將被告吳東瑾與本案車輛登記名義人搞混、
11 本案車輛係被告林昱凱使用、被告林昱凱前有與本案類似之
12 犯行云云，然證人陳孟谷從不知悉本案車輛之登記名義人為
13 何，亦從未表達其係向本案車輛之登記名義人聯繫或收款，
14 而係清楚指認在場之被告吳東瑾即係以「楊寺斤」身分與其
15 聯繫、傳遞清運地點照片、處理清運事宜、收取款項之人，
16 且證人陳孟谷亦清楚證稱被告吳東瑾前來與證人陳孟谷收款
17 時，直接向證人陳孟谷表示其即為「楊寺斤」，而非稱其係
18 「楊寺斤」或被告林昱凱指派來收取款項之人，或稱其為本
19 案車輛之車主，是證人陳孟谷並無將本案車輛車主誤認為
20 「楊寺斤」之可能，況被告吳東瑾本可利用他人電話號碼與
21 證人陳孟谷聯繫，且被告林昱凱並不否認本案車輛為其駕
22 駛、使用並用以清運本案廢棄物，而被告林昱凱之前案紀錄
23 更與被告吳東瑾有無涉犯本案犯行無關，是辯護人前開為被
24 告吳東瑾所為之辯護內容，均無從證明被告吳東瑾未涉本案
25 犯行，其所辯均不可採。

26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吳東瑾否認犯罪所持辯解不
27 足憑採，其確有參與本案犯行洵堪認定，是被告2人之犯行
28 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許可文件清理廢棄物
31 罪，其犯罪主體，不以廢棄物清理業者為限，只要未依第41

01 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清
02 除、處理廢棄物，即為該當。觀之該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
03 相關規定，該所謂之「清除」、「處理」，係指「符合」法
04 令規定所為之處置行為。又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
05 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
06 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
07 理，為其犯罪之構成要件；其犯罪主體，不以執行業務者為
08 限，祇要未依法領有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之貯存、清
09 除、處理，即足成立，不以反覆實行為必要。且同法第46條
10 第4款前段犯罪之成立，亦非以未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
11 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業務
12 者（即以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為業）為限（最高法院109
13 年度台上大字第3338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2人及東
14 風工程行均未領有廢棄物清除及處理許可文件，卻將雅樂卡
15 公司之事業廢棄物運輸並堆置於他處，依上開說明，已該當
16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所定之「清除」、「處理」
17 之構成要件行為。

18 (二)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
19 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20 (三)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既不問
21 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最高
22 法院34年度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的意思
23 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的聯絡，亦
24 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
25 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的成立（最高法院77年
26 度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共同正犯的意思聯
27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的認
28 識，以共同犯罪的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成立。且
29 其表示的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合
30 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886號、73年度台
31 上字第236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林昱凱於本案負責清

01 運廢棄物、被告吳東瑾則負責聯繫清運事宜、收取清運費
02 用，其2人就本案犯行縱未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之情形，
03 然透過直接或間接聯絡而各自負責一部分或某階段行為，共
04 為上開犯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昱凱、吳東瑾為貪圖
06 小利，未經許可而逕行從事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無視其等
07 所為對環境之潛在危害，缺乏法紀觀念，實屬不該。惟酌被
08 告2人參與犯罪之情節、手段，並審酌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
09 目的、非法清除及處理廢棄物之數量，兼衡其等分別於本案
10 清理廢棄物犯行之角色、分工、參與情節，暨被告林昱凱犯
11 後坦承全部犯行，堪認其犯後態度尚可，被告吳東瑾否認犯
12 行，然此為其訴訟法上之權利，惟仍應於量刑上給予不同之
13 考量，復斟酌被告林昱凱、吳東瑾之前科素行其等分別於本
14 院審理時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等（本院卷第188
15 頁）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2人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
16 儆。

17 四、沒收

18 據證人陳孟谷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其交付本案清運
19 費用7,000元給楊寺斤(即被告吳東瑾)(偵卷第41頁，本院卷
20 第166頁)，而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昱凱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
21 告吳東瑾並未交付其任何報酬、金錢等語(本院卷第178
22 頁)，堪認本案犯行被告吳東瑾獲得犯罪所得7,000元，被告
23 林昱凱則無犯罪所得，是被告吳東瑾之犯罪所得7,000元，
24 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25 於被告吳東瑾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2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提起公訴，檢察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3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

31 法官 陳威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廖俐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